附件二

**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与职责**

为做好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促进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按照《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具体实际，特成立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一、人员组成

主任委员：（党委书记）袁耀林

委 员：（院长和主管院长）刘敏 汪燕岗

（导师代表）李凯 周及徐 黄尚军 刘海燕 刘朝谦 房锐 袁雪梅 王红霞 钟华 白浩 余虹 胡志红

（行政管理人员） 蒋俊 李苑静

（学生代表）由研究生会评检部和学术部的同学组成

二、评审委员会职责

1、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监督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；

2、负责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细则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、公示答疑以及上报资料等工作；

3、科研成果认定委员会专门对学生所提交科研成果进行等级认定。